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電信業者積極改善隧道內之行動通信訊號品質，並考量隧道內發射之無線電波無干擾隧道外無線電波之虞，參考「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一點第三款，將設置於隧道內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之範圍。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p> <p>(一) 行動臺。</p> <p>(二) 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設置之基地臺其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點二六瓦特 (1.26 W) 以下者。</p> <p><u>(三) 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於隧道內設置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 (fiber repeater)。</u></p>	<p>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p> <p>(一) 行動臺。</p> <p>(二) 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設置之基地臺其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點二六瓦特 (1.26 W) 以下者。</p>	<p>為鼓勵電信業者積極改善隧道內之行動通信訊號品質，並考量隧道內發射之無線電波無干擾隧道外無線電波之虞，參考「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一點第三款，將光纖增波器 (fiber repeater) 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之範圍。</p>